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持有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100%的股权。远大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远大环境的股权，同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优良资产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同时也是“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所有人。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所得资金收购远大集团所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有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并投资建设磨削机器人生产线项目，体现出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优良资产同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守林、田炳福、吴粒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